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重要 — 请仔细阅读

本ALTIUM LIMITED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协议”）是您（个人或单一法律实体，这里统称为“您”）与ALTIUM LIMITED（称为“ALTIUM”）之间为使用由ALTIUM开发和分发的特定计算机技术而订立的法律协议，这些技术可以是计算机软件、硬件、固件（固化的程序）或任何其他形式。请在安装、使用或注册使用许可材料前仔细阅读本文件，一旦您安装、使用或注册使用许可材料，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2条和第4条中所有权和许可的授予的条款、第3条中许可的限制、第5条中的保密规定、以及第8、9和10条中的责任限制和不承诺。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条款，则您不被允许安装或使用许可材料，若您已经购买了许可材料但还未安装或使用，请及时退回原购买处，您可得到退款。

ALTIUM及其供应商拥有这里提供的软件和硬件的全部知识产权，本软件只授予使用许可，而非出售，ALTIUM允许您仅能严格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下载、安装、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从本软件或其知识产权获益，使用包括在本软件内或由本软件关联而访问的其他、第三方的材料和服务可能需要遵守该第三方的条款。

本软件可能包括产品激活和为防止未经授权复制而设计的其他技术措施，您不可禁用或试图规避这种技术，若未能遵守这种激活过程，可能会导致您无法访问本软件。进行任何旨在规避该等对未经授权复制的限制的行为将导致本协议的立即终止，而无论ALTIUM是在当时得知或是在其后发现您的行为。您在该终止之后进一步使用本软件或许可材料的其它部分的行为将使您面临承担侵犯著作权和其他权利要求的责任。

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行提出，下列表述的含义如下：

- 1.1. Altium** 指Altium Limited及其任何或全部子公司、分支机构或下属机构，包括但不限于Altiu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 1.2. 捆绑(的)** 指当两个或多个Altium产品以单个包装一起提供；当产品以捆绑方式提供时，在使用和转让时被视为单个产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在一台计算机或网络上安装含有任何未授权部分的捆绑产品的部分或全部。
- 1.3. 生效日** 指对于适用的许可材料的本协议开始的日期，应当是您得到该许可材料的日期。
- 1.4. 您** 指得到许可材料的实体，无论是个人或公司。
- 1.5. Altium产品** 指按本协议随附或其后提供的任何和全部Altium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Altium软件产品”）、计算机硬件、或例如Altium NanoBoard产品等固件（“Altium固件产品”），包括任何有关的介质、印刷材料和电子文档；Altium软件产品还包括Altium向您提供的任何其他附赠技术，您可于对此提供的Altium软件应用程序作出插入产品。Altium软件产品还包括在您获得Altium软件产品最初副本的日期之后Altium可能向您提供的任何软件更新、软件版本升级、软件配置升级、插入件、基于互联网的服务和/或补充内容，在这些项目不随带单独的许可协议或使用条款的情况下。
- 1.6. 附赠技术** 指在您已有许可或根据本协议得到许可的现有Altium软件应用程序之外向您额外提供的附加Altium软件产品，所有附赠技术都视为成为原Altium软件产品的一部分，均应适用本协议的全部条款；附赠技术仅按提供附赠技术的原许可协议授权使用，原许可协议的所有限制，包括安装、使用和转让等均适用于附赠技术，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允许在没有已授权的Altium软件产品的计算机或网络上安装任何附赠技术。
- 1.7. 开发者版** 指随带开发套件或其他附赠技术的Altium软件产品，以允许您作出Altium软件产品的插入产品。
- 1.8. 开发套件** 指当Altium软件产品的开发者版被授予许可时提供的附赠技术，开发套件包括与程序员有关的软件接口文档、源代码例子以及运行时间库。
- 1.9. 运行时间库** 指作为开发套件一部分提供的编译软件开发库文件。
- 1.10. 固件** 指包含软件单元的计算机硬件，例如在此提供的、用于与已许可的软件协同工作的Altium NanoBoard。
- 1.11. 知识产权** 指专利、版权、设计权（无论注册或未注册）、商标（无论注册的或普通法认可的商标）、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和任何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
- 1.12. 核指** 一组逻辑或数据，用于在现场可编程门阵列（FPGA）或专用集成电路（ASIC）中实现具体的部件功能性，Altium核以事先合成的EDIF形式提供。
- 1.13. 库** 指作为许可材料一部分提供的编译的计算机软件开发库文件。
- 1.14. 许可材料的产品** 指在此提供给您的计算机硬件、固件和软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附赠技术、捆绑产品、核和库）。
- 1.15. 许可用户的产品** 指由您或代表您设计、制造或推广的任何集成电路，其中结合了全部或任何库，或是使用了任何许可材料设计的。
- 1.16. LAN或局域网** 指互连的一组计算机，全部位于同一地理地点（不包括位于其他地理位置的计算机，即使是相互连接的计算机组的部分），其中可运行作为许可材料一部分的任何计算机软件。
- 1.17. 许可的使用** 指您按照下列第2条使用许可材料。
- 1.18. 安全系统** 指启用随许可材料提供的任何Altium软件产品以按照许可您的方式运行它们的方法，以及防止任何规避这些方法的措施。
- 1.19. 说明书** 指Altium发布的用于许可材料的说明书

2. 所有权和许可的授予

- 2.1. 所有权—许可材料是许可于您，而非出售给您，许可材料是Altium和/或其许可方的专有财产，受所有适用的知识产权法和合同法的保护，接受这一许可，即表明您确认许可材料的全部知识产权是并将仍然是Altium和/或其许可方的专有财产，除这里明示地授予您的许可以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理解为暗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或以其他方式授予您任何所有权、许可权或其他权利。**
- 2.2. 授予许可的条件—一旦支付了适当的许可费，Altium授予您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下列许可：**
 - 2.2.1. 使用许可材料**，仅用于许可用户的产品的设计、仿真、实现和制造，并受到许可的使用、地点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限制。
 - 2.2.2. 生产、由他人生产、使用、销售或分发**由许可材料开发的许可用户的产品，或根据您的决定，结合库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提供给您的全球客户。
- 2.3. 使用限制—根据您从Altium得到许可材料所依据的许可条款，本协议授予您在单一地理位置在一台计算机或单一局域网安装和使用许可材料的权利。**
 - 2.3.1. 未经Altium书面许可**，在任何情形下，您都不应：a) 允许任何您的关联

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位于不同地理位置的任何您的业务部门、或任何第三方接触或使用本许可材料的任何部分；b) 制作许可材料的副本供您的任何其他关联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使用；c) 允许多于许可数量的人员在任何同一时刻访问和使用许可材料（无论是单一许可或多用户许可），除非您已与Altium达成协议允许无限制数量的使用者访问和使用许可材料。

- 2.3.2. 在您得到用于一台计算机的许可材料的许可时**，您仅可以在任何时候安装和使用其一份副本，该副本仅能供您使用；但是，若您有在一台计算机上使用许可材料的许可时：a) 您可以在专用于在此授予的本许可并受其管辖的家庭计算机上安装许可材料的第二副本，只要该副本不与原副本同时使用；以及，b) 您可以制作一备份的存档副本，您仅能在许可材料的原副本丧失、毁坏或以其他方式无法得到而不是由他人使用和占有的情形下安装该副本。
- 2.3.3. 在您得到用于一个局域网的许可材料的许可时**，本协议允许与从Altium得到许可的同样数量的您的员工或合同工同时使用许可材料(只要这些合同工已签署了一个适当形式的保密协议)，任何时候您都不应允许访问和/或使用许可材料的人员数量超过您获得许可的人员数量，您理解并同意，超过许可的使用，无论是允许额外的人员使用许可材料或其他方式，都不违反本协议，而且违反了国内和国际的著作权法和专利法。超出许可使用数量的人员或未经您授权的人员使用许可材料将导致本协议的立即终止，而无论ALTIUM是在当时得知或是在其后发现您的行为，您在该终止之后进一步使用本许可材料的行为将使您面临承担侵犯著作权和其他权利要求的责任。
- 2.3.4. 您可以在任何时候通过按当时适用的价格向Altium支付附加的许可费来增加被允许使用许可材料的人员数量**，只要这些额外的人员在您支付任何这种附加的许可费前无法访问或使用许可材料；任何这些额外人员对许可材料的使用应受本协议管辖，如同其在本协议最初生效之日起已被许可使用这些许可材料那样。在您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的情形下，这里所授予的许可可立即自动终止，无需Altium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也无论您是否同意这种终止；Altium未能得知任何违约的情形不应构成您认为未违约或Altium默许这种违约的理由。

3. 进一步的使用限制、披露；第三方许可权利

- 3.1. 许可而非出售—许可材料仅许可于您，而非出售给您。**
- 3.2. 不得转让或共享—**在任何情形下您都不应未经Altium事先书面同意就披露、转让、转移、公布、分发、以服务方式提供、租借、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使其他人可得到许可材料或其任何部分；但是，若您希望，您应被允许在任何许可用户的产品中作为其一部分包括Altium提供的库，这一在许可用户的产品中使用库的许可不适用于与许可材料竞争的产品。
- 3.3. 不允许反向工程—**您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形下您都不应对许可材料或其任何部分制作未经许可的副本、进行反编译、反向工程、反汇编、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还原成人类可感知的形式，或以人类可感知的形式对任何第三方披露许可材料的任何部分；您不可修改随许可材料提供的Altium软件产品以规避随这种软件产品提供的Altium安全系统对使用的任何限制。
- 3.4. 披露限制—**您不可以未经Altium事先书面同意就提供、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使他人、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关联企业、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可以得到任何许可材料的核、设计数据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表、硬件描述语言源代码或连线表文件，但是，若仅用于制造许可用户的产品，您可以对第三方提供设备编程文件，即比特流文件或PROM文件，而无需这种事先同意。在您聘请或雇佣任何承包商以协助您进行许可材料的安装、实施或其他使用的情况下，您应首先确定该等承包商未受雇或受聘于Altium的任何直接竞争者，如果该等承包商受雇或受聘于Altium的任何直接竞争者，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允许该等人员接触许可材料；如果该等承包商并未受雇或受聘于Altium的任何直接竞争者，您应确保该等承包商签署了适当的保密协议，该等保密协议以与本协议项下之保密和其他规定相一致的方式保护许可材料。
- 3.5. 第三方许可—**本协议授予的许可权利限于仅由或为Altium开发的许可材料，您理解并同意，许可材料包含有属于第三方的计算机软件和知识产权，对这些第三方计算机软件和知识产权的许可仅限于将其用于开发目的，您理解并同意，在您希望分发结合有或基于这些第三方计算机软件和/或知识产权的商用产品时，完全是您的责任和义务并且在任何情形下都不是Altium来决定需要时必须得到关于这些第三方计算机软件和知识产权的何种第三方许可，若您未能得到或适当地维护任何这些所需的第三方许可，您同意为Altium作出赔偿、辩护、使Altium及其管理者、董事、雇员、子公司、关联机构和分销商完全不因以任何方式与此有关的任何或所有责任而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专家的费用。
- 3.6. 应用限制—**许可材料并非设计、打算或被认可为用于下列系统的组成或与其有关的运行：武器、武器系统、核装置、公众运输设备、航空、生命维护计算机或设备（包括复苏设备和手术植入物）、污染控制、危险品管理或许可材料的故障会导致人身伤害或死亡的任何其他应用，若您为任何这种未打算的或未认

可的应用提供了任何许可材料，除了这一行为导致本协议自动终止之外（无论Altium在当时是否得知这一行为），您应当就与这种未打算的或未认可的应用有关的人身伤害、死亡或其他损害而提出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要求、成本、损害、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或专家费用等，对Altium作出赔偿、辩护和使Altium及其管理者、董事、雇员、子公司、关联机构和分销商不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害，即使这种要求声称Altium对许可材料的设计存在疏忽也是如此。

- 3.7. **守法证明**—在本协议期间，Altium有权要求您在收到Altium书面请求的三十（30）天内提供文件和证明以表明许可材料的使用是完全遵守本协议的条款的。

4. 知识产权

您确认许可材料中的所有知识产权是并将仍然是Altium、或若有的话，其许可方的专有的财产，除这里明示地授予您的许可和权利以外，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会构成暗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或以其他方式授予您任何许可或其他权利。

5. 保密

您确认并同意，您应当将Altium根据本协议向您提供的许可材料和所有其他信息作为保密的，除本协议允许外不得披露；您确认并同意，许可材料构成Altium和/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私有信息；您同意，您应当使许可材料仅能被您的雇员或已与您签署了足以保护许可材料中Altium知识产权的保密协议的顾问/独立订约方得到；您同意采取足够的措施来确保Altium的许可材料的机密，并且这种措施在任何情形下都不逊于半导体行业对类似材料通常采用的保护标准。

6. 在线服务

- 6.1. **在线服务的可用性和使用**—许可材料可能依赖或有助于您访问由Altium或他人维护、提供商品和服务（“在线服务”）的网站，您对这种任何这种网站或任何这种在线服务的访问或使用都完全由这些网站上的条款和声明所支配，Altium可以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消除、改变或修改任何这种网站或任何这种在线服务的获得。
- 6.2. **与第三方在线服务供应商无关**—Altium不负责、认可或承担与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网站或在线服务有关的责任或义务，即使Altium在自己的网站上提供了对这些网站的引用或链接也是如此，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关于访问或使用任何这种网站或在线服务的联系或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交付和付款条件，仅限于您与上述第三方之间。
- 6.3. **您的风险**—除非Altium以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明示，您理解并同意，访问或使用第三方网站或在线服务，风险完全由您自己承担，并受到下面第9和10条的限制。

7. 期间，终止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并：(a) 如果您获得的是临时许可材料，则在许可您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或(b) 如果您获得的是永久许可材料，则在终止前保持有效。您可以在任何时候通过销毁许可材料及其全部副本来终止本协议；若您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则本协议立即终止且无需Altium通知，无论您获得的是临时许可材料还是永久许可材料，而终止前发生的任何付款义务仍然是有效和应付的；一旦本协议终止，(i) 除非这里另行明示，在此授予的许可、权利和合同条款以及产生的义务即终止，并且您应当销毁许可材料，包括所有的副本和所有的有关文件；所有条款中就其性质而言应当在本协议终止后维持有效的那些规定应仍然有效并且您应当有义务据其执行。

8. 政府使用

许可材料包含由Altium出资开发的商用计算机软件，由此，根据美国联邦采购条例（United States Federal Acquisition Regulations (FAR)）第12.212条和美国国防部FAR补充规定227.7202条，许可材料由或为美国政府的使用、复制和披露受到本协议中的限制，制造商是Altium Limited，地址为12A Rodborough Rd, Frenchs Forest, NSW, Australia。

9. 有限赔偿和不承诺

- 9.1. **Altium 软件产品**。这里所许可的 Altium 软件产品是按“如所示”提供的，不具有任何担保，无论明示的、默示的或法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具有任何关于不侵权、商业适用性或适于特定用途的担保。在您收到Altium软件产品后的第一个90天内，Altium软件产品如未按照它们的说明书运行，Altium的唯一责任和您的全部赔偿将局限于错误校正或产品更换，或除此之外若Altium认为商业上可行的情形下，终止本协议并退还Altium收到的您购买Altium软件产品的相关组件的任何许可费用。在上述90天期限后，如果Altium软件产品未能按照其说明书运行，Altium将无义务更换该产品或退还相关费用。Altium并不保证，Altium软件产品中包含的功能会满足您的需求，在运行期间不会中断或出错，以及其中存在的缺陷会被纠正。而且，Altium并不保证您对Altium软件产品的使用或使用结果的正确性、准确性、可靠性等或对此作出任何陈述。如果Altium软件产品许可材料的任何部分由Altium交付给您而非您从因特网上获得，您将承担普通承运人向您交货后发生的一切相关损失风险。
- 9.2. **Altium 固件产品**。您订购并获得的Altium固件产品是“如所示”提供的，不具有任何担保，无论是明示的、暗示的或法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具有任何关于不侵权、适销性或适于特定用途的担保。所有这种Altium固件产品只有在通

过Altium执行的性能测试后才付运给您。除非在付运期间遭受损害，所有这种Altium固件产品不接受替换或退货。Altium不保证Altium固件产品的功能会满足您的需求，在运行期间不会中断或出错，以及其中存在的缺陷会被纠正。此外，Altium并不保证对Altium固件产品的使用或使用结果的正确性、准确性、可靠性等或对此作出任何陈述。如果Altium固件产品的任何部分在向付运期间被损坏，您唯一的救济为更换被损坏的特定Altium固件产品。在Altium固件产品交付您以后，您应承担所有与其相关的损失风险。

10. 责任限制

若ALTIUM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陈述、说明或侵权、或疏忽、包括对于本协议或与之有关的疏忽（统称为“违约情形”），其全部责任应限于数额上等于此前12个月内您为适用的许可材料向ALTIUM支付的所有费用的损失，尽管如此，对您与任何违约情形有关的数据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损失或任何专门的、间接的或由此产生的损害（包括第三方的任何行为给您带来的损失或惩罚性或间接性赔偿），ALTIUM概不负责，即使这种损害曾是合理的可预见的或ALTIUM已被告知用户有可能遭受这种损害时也是如此，尽管任何有限赔偿的基本目的未能达到时这一限制也将适用；本条中没有任何内容授予您任何您未能依法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您确认，除这里指出的以外，ALTIUM并未向您或您的任何代表许诺、表示、担保或承诺因使用许可材料而会由此获得利润或任何其他结果或好处，您完全依赖于您自己的知识和判断来获得许可材料；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都未打算排除、限制或修改ALTIUM据此对许可材料进行授权的任何司法管辖下的任何法律中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例如1974年的澳大利亚贸易实践法第VA部分（PART VA OF THE AUSTRALIAN TRADE PRACTICES ACT OF 1974）或任何类似的法律，而这些法律是禁止、限制或应当修改上述责任限制的任何部分的。

11. 出口限制

根据授权使用本许可材料的司法管辖制度，本许可协议可能会受到某些政府出口和其他限制，您应当遵守与此有关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您同意您不会以无适当的政府许可的任何形式出口或再出口许可材料、参考图形或附属文档，未能遵守本规定则为严重违反本协议，并将导致本规定的自动终止，无论Altium当时是否意识到这种终止。

12. 第三方受益人

您理解许可材料和有关的文档的一部分由第三方授权Altium，这种第三方是本协议条款中预期的第三方受益人。

13. 不可转让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您不得转让或出让本协议或其任何利益或其任何部分；也不得通过法律运作或其它方式未经Altium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或出让本协议或其任何利益或其任何部分，包括无论是否通过法律运作、兼并协议、资产出售或其他方式进行这种转让或出让。

14. 管辖法律

本协议适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但不适用其法律原则或判决的冲突规则，若许可材料是在欧盟（“EU”）获得的，本许可协议应当适用英格兰法律；本协议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或认为是限制或排除任一方的权利或义务（若有的话），而这种限制或排除按有关国家的法律和可适用的任何实施欧共体理事会指令的欧盟成员国的法律是不合法的。

15. 争议解决

若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除香港、澳门和台湾以外）境内，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尽管有前述规定，Altium仍能求助于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采取临时救济，以防止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此许可材料（包括保密信息）。

16. 一般规定

- 16.1. **不可实施**—若因任何原因，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是不合法的、被禁止的、无效的或无法实施的，本协议的这些条款应当按可允许的最大限度被替换以实现双方的意愿，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应当仍然有效。
- 16.2. **标题**—除非另行指出，对条款的引用是指本协议的条款，插入的标题仅为便利起见，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含义。
- 16.3. **含义**—除非上下文中特别指出，否则复数形式的词汇也包括单数，反之亦然，阳性词汇也包括阴性，提及个人的词汇也包括公司。
- 16.4. **弃权**—任一一方在行使在此具有的任何权力、权利或特权时的未履行或延迟都不构成对此放弃权利，任何这种权力、权利或特权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也不排除其余部分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任何其他权力、权利或特权的行使。
- 16.5. **全部协议**—本协议包括了双方对本主题的全部一致和理解，并取代此前的所有协定、同意和陈述，无论是口头或书面的，除非由经Altium授权的人与您以书面形式作出和签署，否则任何对本协议的添加和修改都不能生效。
- 16.6. **语言**—任何因翻译问题造成本协议的阐述不明，应以英文版为准。